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现就该公告中的【修正前、修正后基本每股收益】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500 万元 - 5,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46.83% - 252.61%	盈利：35,000 万元 - 40,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368.28% -2720.89%	盈利：1,417.99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- --	盈利：1,500 万元 - 4,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63.59% - 990.78%	盈利：412.5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66 元/股 - 0.95 元/股	盈利：6.63 元/股 - 7.58 元/股	盈利：0.03 元/股

更正后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,500 万元 - 5,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46.83% - 252.61%	盈利：35,000 万元 - 40,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368.28% -2720.89%	盈利：1,417.99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- --	盈利：1,500 万元 - 4,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63.59% - 990.78%	盈利：412.5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7 元/股 - 0.09 元/股	盈利：0.66 元/股 - 0.76 元/股	盈利：0.03 元/股

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，今后将加强业务培训和

监管力度，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核算水平，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